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件

會

人事股

總收文

廳建字第 5668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此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如文

請多印五份交本室備用

事由

奉省政府令為調整本省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及職員著屬未成金業任控會決議通過飭遵照等因。特飭遵照由。

廳

長

六八

稿擬稿

陳翰芳

徐若霖
張梅
弘克親

檔案

去施廳建會 字第 56688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十六日	十四日	十日	十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省度特字第三零四八號訓令為
調整本省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及職員眷屬米代金案
經提會決議通過抄同原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

因三

二、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案令

仰遵照

右令

此處各機關

計抄發原令及原案各一份

廳長 未 〇 〇

分發



速件

會務部

字第一〇〇



中華民國

八月六日

〇

事由 擬辦 批示

擬整本會公務員俸給及聘請助費及聘請看庫木
代條業經擬會中議決通過合行呈請

件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省府令字第一三〇四號

查本會前經呈請省府撥款充公議討論第十一年主席及議事處財政經費

呈請整本會公務員俸給及聘請助費及職員眷屬津貼未及全一

形請討論業經決議通過在案

56688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不在此限

請領手續第一項辦法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

如有誤者其生活補助費及不在此限

如已核定由財政廳會計處發給之單據

則自下月起增加生活補助費

奉價米代金報銷內編列務空及武職人員應出無誤

案支給外其餘是等項生活補助費

定尚未核定由財政廳會計處核定

久工役費及原案類為津貼亦依原案

製費及運送振銷除原案規定每石每月增加

餘等如有月此類指元姓者骨分紀預孫已核定者由會計處彙集系列單

呈報核廢分紀預集未造送者不不核廢

3. 以上各籍自產總屬不價未必會不後集核均勿須造送及預集

4. 屬於縣級各及縣財必許可範圍內造具造預集台至府核送動受

5. 有份新增加之產補助費除由該員之先入後出外其餘由財政廳自

領彙集相款修建中產之用但振銷手續仍須照規程辦理

6. 有產房產及省定預集內列補助費概因滿必何理所當初經

仍在各處彙集概項下開支或由自行籌措

二除別圖令外令行抄回原集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附該本集已分函審計處湖省臨時考時參議會各縣州團通志館等

今本在廳處者行日有多事

不之政府也

科發館各處委員令省銀行

表令

建後廳

計抄及原案

庚庚陳誠

吳印高九勳

核對吳立序

2

74

如有缺額繳納自本月起每月加繳銀元九元俟原集規定每月

繳納元元在內集規原有規費內移用外其餘每月加繳銀元二

元元均於八月三十日以前繳納元元在內集規原有規費內移用外其餘每月加繳銀元二

元元均於八月三十日以前繳納元元在內集規原有規費內移用外其餘每月加繳銀元二

公務局前項未代金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及以前未代金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能其後及以前未代金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續之虧損數額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又虧損數額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此項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全人員於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及以前未代金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以此項每月自本月起原增為每月員月支一百元按此

中央核准追加總額五百二十元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不敷入公署一千九百
百零五元擬研入本年度省庫款項支出預算內生活補助費項下統
籌支取俟年終結算時不敷者准予自行籌撥

三、以上所徵辦店米商有虧故請核示

特抄原附虧損表核令討論
附抄公家担負春辦台生活補助費虧損表

決議通過